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重要提示

1、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7号文准予注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可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4、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9043，基金份额的简称为"九泰久信量化"。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0、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没有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没有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或最高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11、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12、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9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等规定网站上的《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5、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6、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可以基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更新本基金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的评估更新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六部分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元面值认购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九泰久信量化

基金代码：009043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9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备案条件为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认购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该网点收到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须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方可确认。

4、本基金销售网点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没有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每个交易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没有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或最高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或停止募集，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认购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四）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项	单笔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费	M＜50万元	1.2%
	50万元≤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五）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份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以单笔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或适用固定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单笔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1.2%，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2）/1.00＝9,883.42份

即：投资者单笔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9,883.42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单笔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用为1,000元，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单笔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5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可得到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其他非交易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并由本人签字；

（3）同名的有效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4）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如需开通传真委托，须签订《个人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其它情形开户的，请参见本公司官方网站《个人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前述"开户"的要求。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或账户注册）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机构资质证明等机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结算申请书、开户申请单等银行证明，加盖公章；

（4）填妥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5）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6）法人代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7）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9）如需开通传真委托，须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豁免机构除外）；

（1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2）其它情形开户的，请参见本公司官方网站《机构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或《产品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已开户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本公司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个人投资者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17:00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16:00之前划款凭证；

3）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本人签字；

4）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授权经办人签章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17:00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16:00之前划款凭证；

3）加盖预留印鉴章的授权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从预留银行账户划至本公司销售归集账户，并在填写划款凭证时写明用途。认购款项需在认购期间每个工作日17:00之前、认购期间结束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2）销售归集账户

1）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海支行

账号：11211601040000390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21164

2）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01029200053015922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46

3）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号：110061307018800002266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号：30110000101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指定账户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以下资金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未使用直销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划来资金、未使用转账方式或其他直销中心无法识别客户身份的划来资金；

2）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在认购申请日17:00以后到账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现金缴付；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基金管理人公告后，投资者可在基金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1-120室、201-222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46亿元人民币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9室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网址：http://www.jtamc.com/

联系人：潘任会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址：https://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101-120室、201-222室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966

联系人：齐永哲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丁媛

联系人：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电话：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丽、杨婧

（七）提供基金成立前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联系人：叶茜

联系电话：010-82250666-6100

传真电话：010-822544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叶茜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5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8-0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证券代码：600547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820,05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禁限售股属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即：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由于所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限售股解禁不包含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

（一）核准时间

2015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0号）。

(二)股份登记及上市时间

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新增的434,046,401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登记，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的性质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公告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简要方案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33元/股。经2014年、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价格调整为14.13元/股。

经过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黄金集团、黄金地勘非公开发行股份分别为116,836,100股和99,424,515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8年9月发行H股

本次交易之限售股形成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2018年9月28日发行327,730,000股H股并于2018年10月26日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29,159,500股H股，共发行356,889,500 股H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857,118,809股变更为2,214,008,309股。

2、2019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8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14,008,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1,400,830.90元，转增885,603,32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099,611,632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至今，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函

一、

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就本次重组出具的承诺函及履行情况如下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境内所拥有具备注入山东黄金条件的与山东黄金主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资产都将注入山东黄金；（2）因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资产已委托山东黄金管理。并在承诺函出具后的三年内，通过对外出售的方式处置上述与黄金业务相关的资产，山东黄金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3）不从事并尽最大可能促使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拟从事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并将实质性获得的山东黄金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山东黄金；不从事与山东黄金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4）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山东黄金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自愿放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控制的下属公司放弃与山东黄金的业务竞争；（5）向山东黄金赔偿因违反承诺函任何承诺事项而使山东黄金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上市公司独立性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保证山东黄金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山东黄金在其他方面保持独立，并就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	（1）尽可能减少与山东黄金的关联交易；（2）不利用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山东黄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者谋求与山东黄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山东黄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山东黄金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山东黄金违规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	（1）以资产所认购的山东黄金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或山东黄金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的期末收盘价低于山东黄金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并持有的山东黄金股票的限售（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5年4月30日至不早于2019年10月20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探矿权转采矿权确定性	黄金集团	（1）东风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可按照《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和外围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 [2014] 第1121号）下称"评估报告"）中预计时间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2）东风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否	因涉及招远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和生态保护红线重新划定，造成此项工作暂停。	积极与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沟通，推进办理采矿许可证工作。
		黄金地勘	（1）新立探矿权已经具备转为采矿权的法定条件，并可按照《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1123号）预计的时间办理完毕采矿权；（2）新立探矿权可以按照评估报告拟定的矿山设计生产规模办理采矿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6月30日	是	否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矿产资源整合的批复》（鲁政字〔2017〕99号），公司将所属三山岛金矿、新立金矿两个采矿权和三山岛金矿区外围地质详查、新立矿区55-91线矿段金矿勘探、新立村金矿勘探三个探矿权探矿权进行整合，整合主体为三山岛金矿。2017年12月8日，取得原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17〕057号）。目前，采矿权变更申请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批，并完成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和资源储量占用登记以及三山岛金矿区外围地质详查探矿权的注销，已完成新立矿区55-91线矿段金矿勘探和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注销，取得整合后的新采矿许可证。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黄金集团	（1）矿业权权属清晰、完整，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2）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3）可能涉及的矿业权价款已经处置完毕；日后上述矿业权若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价款，则本公司愿以与补缴价款等额的现金补偿山东黄金；（4）就开发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所征用土地，保证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山东黄金；（5）就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转让的矿业权及其资产负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交易之二次董事会前，完成获得相关债权人之书面同意工作；（6）本公司将全力配合山东黄金办理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变更手续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更名手续，并承诺在山东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2015年9月15日；本承诺第（4）条长期有限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资产完整性、合规性	黄金地勘	（1）新立探矿权权属清晰、完整，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其他限制转让情形，本公司对上述矿业权及相关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本公司承诺对因上述采矿权资产权利瑕疵而导致山东黄金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为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所需的一切有效批准和证照，且正在办理之中的批准和证照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3）待山东黄金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全力配合山东黄金办理探矿权转让变更手续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更名手续，并承诺在山东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完毕。	2014年11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黄金集团	本公司优先于集团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取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利。而若本公司同意，上述之行为由本公司按本公司同意之条件进行。	2002.8.28长期有效	否	是		

一、

（二）锁定期承诺

根据黄金集团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 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

黄金地勘在前次中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山东黄金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本公司承诺的股票限售期限届满而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本公司同意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将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部分或者全部山东黄金的股票，继续限售（锁定）至本公司与山东黄金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三）业绩预测补偿承诺

本次重组于2016年实施完毕，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9年度矿业权口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黄金集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	11,045.32	18,216.24	25,388.03	25,388.03
	合计	11,045.32	18,216.24	25,388.03	25,388.03
黄金地勘	新立探矿权	-	22,180.32	45,336.75	45,336.75

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利润均已完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山东黄金本次重大资产组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范性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相关锁定期承诺，对于未能及时完成的承诺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延期履行的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山东黄金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820,0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626%。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持有限售股数量	转增后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16,836,100	163,570,540	5.2771	98,142,324	65,428,216
2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99,424,515	139,194,321	4.4907	55,677,728	83,516,593
合计		216,260,615	302,764,861	9.7678	153,820,052	148,944,80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3,469,860	-153,820,052	249,649,8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96,496,472	153,820,052	2,350,316,524
	H股	499,645,300	0	499,645,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96,141,772	153,820,052	2,849,961,824
股本总额		3,099,611,632	0	3,099,611,63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